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债券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

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多种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确认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信评级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指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债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牵头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金公司、中泰证券、国泰海通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毕马威
上海新世纪、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年度报告》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年度报告》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最近三年年度报告	指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为发行人出具的编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27437_B01 号的《审计报告》
《2024 年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为发行人出具的编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27437_B01 的《审计报告》
《2025 年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为发行人出具的编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9197 号的《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审计报告》及《2025 年审计报告》
《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编号分别为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 70027437_B03 号、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 70027437_B03 号的《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毕马威出具的编号为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3086 号的《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募集说明书》	指	为本次债券发行制作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22号）
《行为准则》	指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223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24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境内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公司债券等），并对发行规模、向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挂牌、担保事项、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偿债保障措施等发行方案作出决议。

就决议的有效期限而言，本次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如果董事会和/或经营管理层已于授权有效期限内决定有关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限内完成有关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限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就本次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宜而言，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且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全部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而定）。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4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137720519P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注册资本	496,870.283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0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04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 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发行人系由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为苏州证券公司。1992 年 9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2]361 号”文批准设立苏州证券公司。1993 年 4 月 10 日，苏州证券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772051-9，注册资金 3,000 万元。此后，发行人历经改制及多次增资扩股。

2011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88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了50,000万股A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1年12月12日起上市交易。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亿元。

2014年2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20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0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7亿元。

2015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3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股（含3亿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亿元。

2019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批复》（证监许可[2019]2984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880,518,908元。

2021年10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7号）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7,502,651元。

2024年3月22日，公司完成38,799,814股回购A股股份的注销。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4,968,702,837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4,968,702,837元。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发行人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版本。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及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以及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6.40 亿元（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因此，足以覆盖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量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的资产负债率和现金流量情况，并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分析阐述。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牵头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出具的《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21%、67.98%和 71.71%，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分别为-960,330.48 万元、3,087,404.79 万元和 1,399,760.56 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前述披露，并基于相关财务数据及分析均真实、准确及合理的假设，同时结合牵头主承销商的核查意见，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上证债券信息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债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以下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不存在《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四、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为：

（一）发行人全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350 亿元（含 3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十）兑付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次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信用情况核查

（一）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核查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二）信用逾期记录核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2 日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三）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核查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不存在发行人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信息。

（四）失信被执行人核查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核查

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及发行人住所地的省级国家税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核查

经查询财政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情况。

（七）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核查

经查询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八）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核查

经查询生态环境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九）涉金融严重失信人核查

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况。

（十）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核查

经查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的核查

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财政部网站、海关总署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商务部网站、国家能源局网站、农业农村部网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然资源部网站、交通运输部信用交通网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上述网站或系统中不存在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

（一）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金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簿记管理人）和国泰海通。

1、国金证券

国金证券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201961940F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779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国金证券就其2023年以来受到的监管部门处罚、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的整改措施作出了书面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 2024年5月17日，宁波证监局对国金证券子公司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号）：“经查，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股东国金证券领爱私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作为爱柯迪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7月24日至7月26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爱柯迪股份3,169,091股，占爱柯迪当时总股本的0.3537%。国金证券领爱私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未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你公司作为国金证券领爱私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未及时配合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宁波证监局对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加强业务合规管理，切实提升业务质量。

(2) 2024年7月3日，四川证监局对国金证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3号）：“经查，你营业部存在一是银证合作中违规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个人进行投资者招揽、服务活动的问题，二是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的统一管理，防范从业人员违规展业的问题”，四川证监局对国金证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国金证券对《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对函件内容进行深入学习和深刻反思，并要求营业部对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再次进行全面自查。国金证券及营业部已经对照《警示函》所列问题逐项完成整改，持续加强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的统一管理，切实防范从业人员违规展业风险。

(3) 2024年9月10日，厦门证监局对国金证券出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学霖、阮任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3号）：“经查，国金证券作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在对罗普特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形，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不到位，出具的相关持续督导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结论不准确”，厦门证监局对国金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

督管理措施。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全面落实勤勉尽责要求，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并按照规定提交整改报告。

(4) 2025年3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金证券出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程超、宋乐真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5]63号），认为国金证券作为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人，在审慎核查及核查程序执行等方面存在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的情况，予以公开谴责。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高度重视，对有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严肃问责，予以扣罚绩效奖金、记过的问责措施，并要求相关部门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同时，发布《进一步加强保荐项目履职尽责工作的通知》，强化保荐项目尽调相关的函证、现场走访以及对异常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等工作要求，并通过培训全面夯实业务人员专业技能，要求业务人员勤勉尽责，严格执行投行业务相关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5) 2025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代表人陆玉龙、周杰出具《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陆玉龙、周杰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认为陆玉龙、周杰作为负责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审慎核查以及底稿规范等方面存在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况，予以监管警示。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要求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要求的学习，国金证券也进一步完善了尽职调查核查程序相关的制度建设工作，加强了底稿规范程度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问责，并按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整改报告。

根据国金证券提供的书面说明，自2023年1月1日至国金证券出具书面说明之日，国金证券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除了上述被监管部门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形。

根据国金证券提供的前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金证券具备《债券管理办法》要求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国金证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不属于被证券监管机构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25909986U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553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金公司就其2023年以来受到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作出了书面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 2023年11月16日，中金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金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 2024年1月9日，中金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2024年1月22日，中金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4年4月26日，中金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号），因中金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

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2024年4月30日，中金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号），因中金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4年5月10日，中金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号），因中金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 2024年6月6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号），因中金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号），因中金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年12月20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号），因中金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0万元，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自2023年1月1日至中金公司出具书面说明之日，中金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除上述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外，中金公司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

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金公司提供的前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具备《债券管理办法》要求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中金公司受到的上述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属于被证券监管机构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现持有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29246347A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9781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泰证券就其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作出了书面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 2023 年 7 月 28 日，中泰证券未有效管理研究所员工记录的未公开会议信息，导致该信息被泄露并在网络被转发传播，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3]61 号）。对此，中泰证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中泰证券高度重视，组织研究所、合规管理总部等相关单位对该风险事件进一步认真剖析、查摆问题，认真落实相关函件的要求，责令研究所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工作，举一反三，通过提升保密管理意识、强化舆情管理能力、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严肃问责等有效措施持续加强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控管理，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和合规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保密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2) 2024 年 1 月 31 日，中泰证券湖南分公司因提供与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利益冲突的投资建议、直接推荐非中泰发行或代销的私募产品、通过为其他机

构介绍客户或亲属直接获得提成、向他人提供中泰证券托管产品的未公开信息、微信群管理缺失、手机备案信息不完整、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等的有关规定。依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湖南证监局向中泰证券湖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号）。对此，中泰证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中泰证券高度重视，组织相关单位对所涉问题认真剖析、查摆问题根源，成立专项整改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整改规范；针对可能存在的其他隐患问题，举一反三，修订完善各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员工管理、合规培训及风险管控，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2024年3月4日，中泰证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从事基金销售业务时，存在向客户承诺赠送礼金、承诺本金不受损失的行为，且在个别客户出现亏损时向其提供经济补偿。福建证监局向中泰证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延安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号）。对此，中泰证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中泰证券以此为戒，充分吸取教训，认真领会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开展全面风险排查，逐项整改，认真牢守合规底线。中泰证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4）2024年4月24日，中泰证券因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对存货不存在跌价情况的分析核查不严谨，未制作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发行人立案调查事项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及时，广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34号）。对此，中泰证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

力度，持续加强系统控制手段，督促执行人员提高尽职调查规范化水平、工作底稿收集管理的完整性水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水平。

(5) 2024年6月5日，中泰证券个别员工存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未担任投资顾问岗位的情况下私下向未与中泰证券签订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和具体股票买卖推荐的行为；个别员工存在通过个人微信向客户发送融资融券业务资质评估问卷答案、创业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和科创板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行为。反映出中泰证券合规管理不到位。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6号）。对此，中泰证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中泰证券认真对标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认真领会、学习并严格执行监管规则、自律准则及公司制度文件，加强内部管理，在监管机关的科学监管与指导、中泰证券总部的严格管理下规范经营。中泰证券落实责任到人，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处分。

(6) 2024年7月10日，中泰证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存在员工使用本人微信向投资者发送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知识测试答案的问题。山东证监局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2号）。对此，中泰证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中泰证券指导营业部加强内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学习监管规定和公司要求，明晰监管红线，签署合规承诺书，在执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适当性管理要求，规范展业行为。同时，营业部将定期核查工作人员执业情况，持续提高规范管理和主动服务客户水平。

(7) 2025年2月8日，因存在以下情况：（1）尽职调查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对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财务会计信息等进行充分核查和分析；（2）发行承销不规范，部分债券项目未充分核查关联方认购情况，个别债券项目未对簿记现场进行严格管理，个别债券项目发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3）受托管理履职不到位，部分债券项目未能有效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部分项目中，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向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号）。对此，中泰证

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持续加强对执行人员的培训，持续提升执行人员的合规执业意识与执业能力；2、进一步细化执行标准及控制措施，提升债券业务的内控约束及管理机制；3、强化质量评价及考核力度，督促项目组持续提升执业质量；4、进一步细化受托管理执业要求，提升受托管理工作质量。

（8）2025年12月23日，中泰证券因在银江技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对银江技术房产抵押情况核查不到位，未能识别其虚计收入等情形，山东证监局对中泰证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2号、113号、114号）。对此，中泰证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持续加强对发行人的重点督导与检查，协调各方推动风险化解；2、修订制度，完善尽调标准，细化持续督导底稿要求，完善投行业务内控体系；3、组织专项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执业能力与合规意识；4、强化合规风控管理，督促业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制度，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坚决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根据中泰证券提供的书面说明，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泰证券提供的前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泰证券具备《债券管理办法》要求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中泰证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不属于被证券监管机构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国泰海通

国泰海通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59284XQ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79711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国泰海通¹就其 2023 年以来受到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作出了书面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并方，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吸收合并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3）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4）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国泰海通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国泰海通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

（2）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号）。

（3）2026年3月2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上海证监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号）。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

根据国泰海通提供的书面说明，自2023年1月1日至国泰海通出具书面说明之日，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根据国泰海通提供的前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海通具备《债券管理办法》要求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国泰海通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不属于被证券监管机构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审计机构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审计机构分别为安永华明、毕马威。其中，安永华明审计了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的财务报表，毕马威审计了发行人 2025 年的财务报表。

1、安永华明

安永华明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51421390A 的《营业执照》、中国财政部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243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的查询，安永华明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安永华明就其 2023 年以来受到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作出了书面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书面说明出具之日，安永华明不存在被主管行政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书面说明出具之日，安永华明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涉及 5 名从业人员；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涉及 2 名从业人员，主要是个别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其中所述事实并不影响安永华明已经出具的审计意见。安永华明高度重视上述监管措施，已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了质量管理、提升了审计质量。

根据安永华明的说明，除上述事项外，自2023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之日，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其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上述事项及整改工作对本次发行不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

根据安永华明提供的前述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认为，安永华明具备《债券管理办法》要求的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安永华明受到的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证券监管机构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毕马威

毕马威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99649382G的《营业执照》、中国财政部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24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的查询，毕马威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毕马威就其2025年1月1日以来受到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作出了书面说明，确认自2025年1月1日至书面说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执业质量或职业道德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毕马威提供的前述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认为，毕马威具备《债券管理办法》要求的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毕马威不存在被证券监管机构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4250762466），经办律师沈瑒律师和王小伟律师分别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律师执业证》，本所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具备为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本所未曾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也未被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况。

(四) 评级机构

本次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 ZPJ003 号）。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的查询，上海新世纪已完成证券评级机构备案。

上海新世纪就其 2023 年以来受到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作出了书面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1）2023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上海新世纪出具《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8 号）。对此，上海新世纪已完成整改，并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2）2024 年 2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7-78 号），指出上海新世纪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未按规定办理备案；2.违反独立性要求；3.违反一致性原则。针对上述情况，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上海新世纪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726.75 万元。上述处罚是中国人民银行针对其在 2021 年对上海新世纪进行执法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而做出的，上海新世纪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检查工作的要求，采取了必要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

(3) 2024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上海新世纪出具《关于对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58号)。对此,上海新世纪已完成整改,并于2024年3月19日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整改报告》正式报告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4) 2024年6月18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向上海新世纪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4]14号),指出上海新世纪存在以下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1. 评审委员未在信用评审会议前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利益冲突管理审查程序机制缺失;2. 评级报告未披露评级模型;3. 现场访谈记录缺失访谈对象签字。针对上述情况,交易商协会对上海新世纪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上海新世纪对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上海新世纪已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要求,采取了必要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5) 2025年9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向上海新世纪出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银罚字[2025]33-34号)》,指出上海新世纪存在以下违法行为:1. 未按规定办理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备案;2. 未按照法定评级业务程序及业务规则开展信用评级业务。针对上述情况,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决定对上海新世纪给予警告,并处罚款66.50万元。上海新世纪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检查工作的要求,采取了必要措施对相关事项完成整改。

(6) 2026年4月1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上海新世纪出具《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管理措施决定书》([2026]5号),指出上海新世纪作为“24福州水司 ABN001”的债项评级机构,在该期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有效期内,未及时披露2025年度的跟踪评级报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对上海新世纪处以书面关注的自律管理措施。上海新世纪已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要求,采取了必要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根据上海新世纪的说明，上海新世纪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自律规则的要求规范开展评级业务，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和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上海新世纪提供的前述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认为，新世纪具备《债券管理办法》要求的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评级机构的资格，上海新世纪受到的上述监管措施和处罚不属于被证券监管机构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根据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查询，本所认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上述披露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而言：

(1)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202 亿元拟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承诺，未来不会调整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具体明细和金额。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后，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承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不用于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且不用于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资金按照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确定的方式回收至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

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2)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48 亿元拟用于补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不用于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做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综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 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批文号	证券全称	发行总额（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26 东吴 02	证监许可 [2025]650 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0.00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6 东吴 0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7.00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 东吴 0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30.00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25 东吴 0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6.00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已偿还的到期公司债券。

证券简称	批文号	证券全称	发行总额（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25 东吴 0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0.00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25 东吴 0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5.00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25 东吴 K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12.0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低于 70% 将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其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 东吴 0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0.00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已偿还的到期公司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
25 东吴 S1	证监许可[2025]2293 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 东吴 S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0.00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到期或回售债务融资工具、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等用途，上述用途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需求。资金主要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以支持发行人的长期发展及核心竞争力的培育，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资料，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相关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未违反《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八、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中金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业协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金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未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具备《债券管理办法》《行为准则》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就定义及解释、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附则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该等内容符合《债券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为准则》《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的规定。

此外，《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载明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综上，本所认为，中金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债券管理办法》《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

九、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就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附则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并且约定：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对《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审阅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载明了声明、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内容，符合《债券管理办法》《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编制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经审阅《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非经营性资金拆借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

(一)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5年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并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取得终审判决或裁决以及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39起，涉及金额合计为12.80亿元人民币。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5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和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2023年1月1日至出具前述说明之日，发行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 2024年2月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59号），指出上海分公司在未申请换发许可证的情况下关闭原营业场所并迁入新营业场所，反映出分公司内部管理不规范，合规内控不严格。发行人对此组织专项督查，深入分析问题原因，举一反三推进问题整改。

(2) 2024年2月24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4]0053号），指出发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备案时间明显迟延，聘任流程存在重大瑕疵。发行人已针对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形成《整改报告》并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

(3) 2024年4月1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秋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1号），指出发行人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充分、工作底稿不完善等情况，王秋鸣作为该项目的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债券承销业务相关内控管理要求。

(4) 2024年4月16日，发行人因涉国美通讯、紫鑫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4051号）。根据《立案告知书》，因发行人涉嫌国美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通讯）、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未勤勉尽责，2024年4月8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2025年1月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中国证监会认为，发行人在为国美通讯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承销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审慎核查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出具的《发行保荐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与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情形，对于前述违法行为，张琦、王新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发行人在为紫鑫药业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含持续督导）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情形，对于前述违法行为，蒋序全、李佳佳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监管部门调查过程中，东吴证券及相关人员积极提供资料、配合调查。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1.对东吴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针对国美通讯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943,396.23元，并处以100万元罚款，没收承销业务违法所得4,716,981.13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针对紫鑫药业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68,000元，并处以4,136,000元罚款；2.对张琦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50万元、20万元罚款；3.对王新给

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20 万元罚款；4. 对蒋序全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5.对李佳佳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发行人诚恳接受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问题及处罚，并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全面加强管理、补齐工作短板，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履行好资本市场“看门人”的责任。发行人认真学习并积极贯彻资本市场新“国九条”，深刻把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践行以投资者为本，强化功能性定位，更好服务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5）202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6]6 号），指出因东吴证券在保荐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项目中，存在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故对东吴证券和相关保荐代表人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上述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以上事项外，2023 年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由此引发的可能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风险。

十三、涉贿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提供的确认，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主承销商、评级机构、毕马威、律师（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其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十五、本次债券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符合《债券管理办法》《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编制要求；《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沈 瑒

沈 瑒

王小伟

王小伟

负责人: 周 波

周 波

2026 年 5 月 18 日